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08〕221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市级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市财政局、环保局制定的《苏州市市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 苏州市市级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市政府设立市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市级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专门用于促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有效缓解环境压力，推动全市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在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市级污染防治资金中安排。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计划总额，吴中区、相城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应按 50%安排配套资金；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市人民政府自行安排项目经费。

##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一）支持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能力建设；
- （二）补助市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和环境监察执

法能力建设；

（三）补助市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费用；

（四）补助市级提高环境统计基础能力和信息传输能力项目；

（五）围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开展的市级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及交易试点工作等；

（六）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实施以奖代补；

（七）市政府确定的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在苏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的单位可申报专项资金奖励，其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一）属于淘汰落后的高耗能设备、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

（二）属于市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三）属于企业通过技改、清洁生产和环保新技术实现大幅度污染物减排或零排放项目；

（四）属于通过结构调整关闭企业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

（五）属于经市财政局、环保局审核认定的符合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的其他项目。

专项资金对完成年初下达 COD 或二氧化硫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企业进行以奖代补时，优先奖励列入国家、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重点排污企业，优先奖励与市环保主管部门签订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书的企业，以及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

务制度，坚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择优引导、专款专用原则。

**第七条** 专项资金遵循奖励金额与经考核确定的实际完成减排量挂钩原则。奖励标准暂定为每减少排放 1 吨主要污染物补助 1000 元。市财政局和环保局将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对奖励标准作适度调整，并在每年发布项目申报书时予以公布。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八条** 市财政局和环保局根据国家和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预算安排重点及减排任务指标，发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申报具体事宜。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有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申报重点，做好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

原则上，已申报性质相同的其它环保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条** 申报专项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苏州市市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或自愿协议书；

（三）国家环保部对该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上报市环保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环保部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结果，由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市财政局、环保局共同负责。

(一)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
2. 会同市环保局确定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
3. 审核并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项目预算；
4.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考评。

(二) 市环保局主要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1.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计划及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查；
2. 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
3. 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并落实到相关地区和企业，对落实预算目标负总责；
4. 会同市财政局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和环保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了解项目实施后减排指标的实际效果，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检查、评估，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与财务处理。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核实

后直接拨付到有关区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六条**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市财政各专项资金不重复安排。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已经取得的专项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 （一）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 （二）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环保部门处罚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考核补助办法，对本辖区内的企业减排项目进行补助。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苏州市市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请表

**主题词：**环保 污染物减排 专项资金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印发

共印：一〇份

附件：

## 苏州市市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单位总资产	注册资本	总占地面积(亩)	建筑总面积(M <sup>2</sup> )	职工人数(人)	主导产品
减排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正式投运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审计核定总投资				
企业原排放情况	COD 排放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	吨/年		
环保部核定减排量	COD 减少排放	吨/年			二氧化硫减少排放	吨/年		
申请补助金额								
单位负责人承诺	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区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经审核该项目奖励资金 万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市环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